**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商标统计分析与预警保护软件服务项目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

用 户 需 求 书

一、项目内容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担《东莞地区商标统计分析与预警保护软件数据更新及软件维护》服务项目。

二、项目经费说明

本次预算为8.39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大于8.39万元。

三、项目说明

为继续为东莞市市场主体提供商标预警保护服务，推动我市商标预警保护工作开展，需完成以下工作：

1、对已建成的《东莞地区商标统计分析与预警保护软件》配套的“东莞市商标数据库”的新增商标信息进行采集、加工、并更新写入数据库；

2、对已建成的《东莞地区商标统计分析与预警保护软件》配套的“中国商标数据库”相关新增商标信息进行采集、加工、并更新写入数据库；

3、对《东莞地区商标统计分析与预警保护软件》技术支持及日常维护服务。

四、项目要求

1、对已建成的《东莞地区商标统计分析与预警保护软件》配套的“东莞市商标数据库”的新增商标信息进行采集、加工、并更新写入数据库，具体要求如下：收集、甄别、录入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如下数据：（1）商标注册人地址是东莞市行政辖区的全部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注册的商标档案数据；（2）上述商标相关的《商标公告》的公告页扫描件；（3）上述商标相关的商品与服务情况，明细至商品类似群组；（4）上述商标相关的每一个被中国商标网公开的流程事项；（5）记录和核对上述每一商标在期间内有关商标地址的地区属性（省、市、县区、镇街）的变化情况；（6）记录上述每一商标标识的图形要素编码；（7）分析和核对每一商标注册人地址的特征，增加该商标注册人地址的明细地区属性（省、市、县区、镇街）；（8）记录和甄别每一商标的审查流程和公告事项的形成时间及对商标法律状态的影响信息。

2、对已建成的《东莞地区商标统计分析与预警保护软件》配套的“中国商标数据库”相关新增商标信息进行采集、加工、并更新写入数据库；具体要求如下：收集、甄别、录入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如下数据：（1）全国全部商标档案的信息数据；每件商标的公告事项和监测中国商标网公布的相关数据后整理录入其审查流程事项； 每件商标相关的商品与服务情况，明细至商品类似群组；对含有文字的商标进行命名。（2）收集、扫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版的《商标公告》和录入相关信息，并整理和录入公告项目目录，制作成可供查阅的扫描件数据。（3）采集、甄别、收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通过其官方网站公布的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人为中国人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原始英文信息和商标图样文件。（4）按已建成的《东莞地区商标统计分析与预警保护软件》配套的“中国商标数据库”的格式对采集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数据进行深加工。加工内容包括：①对所采集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原始英文信息进行数据化文本分类处理；②标记上述每一件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的注册人的地址地区属性（省、市）的情况；③建立国际注册商标与中国注册商标的关系数据。

3、对《东莞地区商标统计分析与预警保护软件》技术支持及日常维护服务，具体要求：每月应对软件的进行检查，软件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应在1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的“失信惩戒对象”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不接受联合响应。

六、评分标准

**（一）供应商信誉及资质，总分30分。**

1、响应供应商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得15分。

2、2014年以来，具有与项目所需技术服务相同或相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5分；具有与项目所需技术服务相关的商标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0分。不累计得分，最高分值15分。

**（二）同类技术服务经验，总分45分。**

1、2019年以来，与项目所需技术服务相同或相近的软件，有获得部级荣誉的，得15分；获得省级荣誉的，得10分。不累计得分，最高分值15分。

 2、2019年以来，响应供应商承担过地级市以上政府部门的商标数据更新和软件维护服务工作项目,每个项目得5分，最高分值30分。（备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三）项目实施方案，总分15分。**

 实施方案须包括国内商标数据更新计划、马德里商标数据更新计划、国内商标维护服务计划、马德里商标维护服务计划、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实施方案全面、比较详细、表述清晰、合理，得15分；

 实施方案比较具体、内容简单，得8分；

 实施方案部分具体、不够清晰，得4分；

 没有提供的，得0分。

1. **总体价格，总分10分。**

 采购基准价，经采购小组审核后，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定为采购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采购基准价=有效最低报价=满分（10分）。除计算错误外，采购基准价不因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其他采购报价得分=(采购基准价÷有效最后报价)×10。

**（五）一票否决。**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七、递交响应文件及佐证资料

1. 注册登记证复印件；
2. 项目实施方案；
3. 信誉或资质证明文件，如各级政府部门颁发荣誉等有关证明、行业认证等文件；
4. 软件著作权证书等；
5. 承担类似项目证明；
6. 递交文件时，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八、项目管理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能够保证项目进度顺利推进，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其职责。

（二）成交供应商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数据、资料以及对为采购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采购人保密的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九、项目经费说明

（一）项目经费总额为8.39万，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3.85万，合同履行满一年后再支付4.54万。

（二）成交供应商申请付款前须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发票。